



联合国



环境规划署

Distr.: General
23 January 2007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
缔约方大会
第三届会议
2007年4月30日-5月4日，达喀尔
临时议程项目3*
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

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**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的第 SC-1/1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的附件中所列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，但其中的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除外。缔约方大会商定应将该句的案文保留在方括号中，以表示该句的内容尚未最后议定、因此并未生效。

2. 第 45 条第 1 款的案文如下：

“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。[如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，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，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，除非《公约》本身、《公约》第 19 条第 4 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。]”

3. 在其第二届会议审议列于方括号中的第 45 条第 1 款案文过程中，缔约方大会商定，它将不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作出正式决定，为此应继续保留该款第二句两

* UNEP/POPS/COP.3/1。

** 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第 19 条，第 4 款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(UNEP/POPS/COP.1/31)，附件一，第 SC-1/1 号决定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(UNEP/POPS/COP.2/30)，第 23 段。

边的方括号，同时还商定，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，它将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。¹

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

4. 缔约方会议或愿继续对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款的案文进行审议。
-

¹ UNEP/POPS/COP.2/30,第 23 段。